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3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修订、申报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

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